

B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源局建议复〔2019〕8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6号建议 的答复

杨金代表：

您提出《关于合理划定基本农田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农田是指国家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在《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是以基期年度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的耕地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耕地总面积的80%以上要划为基本农田，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

分解下达。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在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如果确实存在把荒山、林地划为基本农田的情况，我局将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按照从严保护、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全面清理划定不实的问题。对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尽量予以调整规划指标。

通过对“合理划定基本农田的建议”的办理，对我部门的工作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我们将更加重视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工作，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

感谢你们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18日

（联系人：杨海丽，联系电话：68815519）

抄送：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
